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宝人社办发〔2026〕65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陕人社发〔2024〕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及认定范围

（一）在全市各级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各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三）中级职称申报系列为：工程、农业、新闻、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档案、工艺美术、艺术、公共法律服务、党校教师、卫生系列未开考专业、药学专业。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组织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5年或任现职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2025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学时（含不少于16学时面授课程）。
6.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1:1的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人员；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3年申报。

（三）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

申报人员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学历专业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1.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8号）执行。

2. 农业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40号）执行。

3. 新闻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4号）执行。

4. 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8号）执行。

5. 群众文化系列中级职称按照《陕西省群众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陕职改办字〔2013〕45号）执行。

6. 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8号）执行。

7. 档案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35号）执行。

8. 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28号）执行。

9. 艺术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0号）执行。

10. 公共法律服务系列中级职称按照《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陕人社发〔2022〕33号）执行。

11. 党校教师系列

（1）评审范围

全市党校（行政学院）中从事理论教育，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

(2)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聘任助理级岗位满 2 年；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无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级岗位满 3 年；
3.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聘任助理级岗位满 4 年；
4. 未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聘任助理级岗位满 5 年；
5. 具有大专学历，聘任助理级岗位满 6 年；
6. 具有中专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一致），确因业绩突出，聘任助理级岗位满 7 年，从事党校教学工作满 15 年，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经县（区）人社局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后，形成专项破格推荐报告申报。

(3) 业绩成果条件

1. 教学方面：任现职期内，每年须完成该学年校（院）平均课时量，未达到校（院）平均课时量的人员不得申报晋升中级职称。校（院）教务部门须对申报者出具任现职期内每年的课时量以及本校（院）学年平均课时量的证明。申报人员须开发 1 门以上主体班次课程。

2. 科研方面：任现职期内，每年须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并提交 1 项以上个人独立完成或参与的著作、论文、课题、咨政报告、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成果。

12. 卫生系列未开考专业

(1) 评审范围

全市从事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医疗器械维修）、生殖健康咨询、药具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师”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师”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师”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师”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3)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资格，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厅级二等以上自然科学成果奖的参与人；
2. 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为前 5 名完成人），研究成果已结题验收并通过市级以上鉴定；
3. 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4.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收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1 篇（独著或作者排名前三名）。

13. 药学专业

(1) 评审范围

全市从事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检查、研发、生产、经营、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中级职称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5.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3) 业绩成果条件

参评人员应长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所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业绩突出。

申报中级职称资格人员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项分析、立项论证、技术方案、技术工作总结等专业文章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2. 有专利、技术规范成果之一的（不限作者排名）；
- 提供的论文，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

(4) 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符合专业理论和工作经历与能力条件，从事药学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可破格推荐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三、评审倾斜政策

1. 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市辖区）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2. 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的申报人员，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享受政策倾斜。

3. 乡村振兴人才按照《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4.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执行。

5. 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

6. 突出贡献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意见》（宝人才发〔2022〕3号）执行。

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中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宝人社函〔2025〕229号）执行。

五、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2026年5月11日前）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聘任当前职称以来取得）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逐级审核推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信息，将参评人员《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各县（区）人社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审核并送审至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并送审至市人社局。

申报人员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单位须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其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本人放弃申报。各审核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并送达上级单位，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评审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各县（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审核汇总结束后，向市人

社局出具本县（区）、本部门推荐评审报告，并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推荐评审报告和申报人员花名册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或 PDF 文件，一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公示

市人社局批准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相应的评委会组建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中级职称资格认定

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中级职称符合下列认定条件的，可申请直接认定中级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符合所申报系列中级职称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条件的，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可认定中级职称。已认定初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认定中级职称，须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二）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实行线上审核。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确认须提供其获取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其他技术岗位的，须在新的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

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转换评审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申报人员申请职称资格转换须提供其获取职称的任职资格文件、评审表、资格证书等材料。印发任职资格文件和办理职称证书时，任职资格授予时间从评审会表决当日的时间算起。符合晋升上一级职称资格条件后，在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时，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和转换后的资格证书，聘任时间可同原任职资格聘任时间合并计算。

（四）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评审条件按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五）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无需重新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六）学历相关要求

申报人员须提供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取得学历证书需提供《教育部学

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及以前取得学历证书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验证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7月31日。

（七）相关证明材料

非公有制经济申报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提供在我市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任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项目。

（八）职称申报网址

2026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陕西省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下载），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

（九）职称评审费用

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21〕67号），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200元。各县（区）、市直主管部门统一将通过审核参评人员缴纳的评审费缴至评委会组建单位，缴费时间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十）职称证书办理

评审通过人员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须经用人单位审查盖章后方为有效，须按要求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本人对所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包括电子化材料与其原件材料的一致性）；主管部门重点审核申报人员信息是否属实，是否具备申报条件及各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和规范并承担审核责任。

（二）不具备档案专业的人员认定、评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或转换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陕西省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取得《档案人员初任培训证书》。

（三）申请破格晋升职称的，须附加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资料，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将文件生成JPG格式或PDF格式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四）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至2026年5月11日。

（五）网信工程、文学创作、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艺术系列新文艺群体、体育、播音主持、技工院校教师等系列将委托省级主管部门代为评审。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待全省教育系统职称评审工作部署安排后，再另行通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管理

申报人员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身份、伪造工作经历资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书以及不按正当渠道申报等情形；推荐审核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推荐职责，故意推荐不符合条件的，放纵、包庇或协助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弄虚作假的，将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监管办法（试行）》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严格岗位管理

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县（区）及市直部门应如实填写《宝鸡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状况表》，须经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备案；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上传空岗证明。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917-3260195

-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 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公示结果表
 3.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说明
 4. 2026 年宝鸡市 xx 局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选报告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系列××××专业初级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公示结果表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考评推荐小组 评 议 意 见	推荐小组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经____年____月____日考评推荐小组评议， ☐ 同意 ☐ 反对推荐 XXXX 申报 XX 系列（XXX）专业 ☐ 正常申报 ☐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小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示结果	该同志评审表在本单位的公示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为期__天），公示期间无异议。					
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承诺：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本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审核和公示。经审核，报送信息和申报材料属实，如违反政策规定，本单位领导和审核人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说明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申报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证件照片的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填（传）项。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一、职称系统填报要求

（一）基本情况填写

1. 从事专业：勾选。

2. 专业名称：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

仅填写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4. 工作单位：

须填写工作单位全称（务必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时间：勾选。

6. 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分配申报单位账号的单位。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取得时间：勾选。

（2）职业资格证书：请如实填写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请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勾选。

(1) 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批准授予时间）；

(2)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须填写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不勾选（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选择此项，勾选破格的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不勾选（已评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勾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3. 认定类型：不勾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4. 是否贫困县：不勾选

15. 是否基层：（根据陕人社发〔2017〕47号范围选择，市辖区不属于基层）

16. 特殊贡献情况：不勾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二）学历填写

1. 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须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填写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

填写“2021年—2025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写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年**月—**年**月 **单位（公司）任*
*（专业技术职务），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年**月至今 **单位（公司）任**
（专业技术职务），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五）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填写

填写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其他奖励情况，应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

（六）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填写

1. 年度：****。

例如：2021, 或2021-2022。

2. 成果名称：****项目。

3. 来源：****。

例如：****科研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等。

4. 经费：**万元。

5.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6.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鉴定（结论：***），2021.12。

（七）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填写

1. 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务必要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序：第一、第二、第三. . . .

4.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ISSN/CN、ISBN）：填写完整的“ISSN/CN、ISBN”号。

6.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科技、中文核心、高质量专业领域、EI、SCI等。

（八）任职以来主要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

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

（九）破格条件说明填写

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转评条件说明填写

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转评条件。

（十一）转换系列填写

符合条件的，如实填写。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请如实填写原工作单位和从事的专业。

2. 证书号码：请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号。

例如：陕人社职字〔2025〕15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

例如：2010. 05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须上传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片，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3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上传要求

(一) 身份证：须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二) 学历及学位证书：须上传完整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及以前取得学历证书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线验证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

(三) 职称证书：须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

(四) 职（执）业资格证书：须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个人执业注册证，注明人员注册单位。

(五) 公示证明：公示证明须一人一证明，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六) 其他证件图片：事业单位上传聘用资料原件扫描件，企业上传所在公司营业执照、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宝鸡市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评审申报材料上传要求

(一) 各类表格、证明

1. 承诺书：须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工作总结及印证材料。

(二) 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须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

2. 论著：须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合著如未体现完成字数，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支撑业绩的材料之一，总结受聘为现职称期间的工作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专业技术工作名称、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 效益必须按照表中的要求表述清楚、完整。

（四）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仅上传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五）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仅上传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六）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须上传近5年继续教育学时（2021年—2025年需上传人社部门网络认证的学时）。

（七）年度考核材料

提供近5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或年度考核文件。

五、单位上传材料

各推荐单位在单位账号界面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单位推荐报告
2. 花名册
3. 用人单位考核推荐公示结果表
4. 宝鸡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状况表

2026年宝鸡市xx县（市直xx局） 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选报告

市人社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化改革xx系列文件（各系列深化改革文件）要求，经个人申请、单位民主评议、组织推荐等程序，现就xx单位晋升职称人员推荐如下：

xx单位设置X级专业技术岗位xx个，已聘xx个，空缺xx个，取得职称未聘人员X名，2026年符合申报条件人员xx名，当年退休人员xx名，当年可参评人员xx名。xx等xx名同志晋升2026年度xx系列xx级职称，该批同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相关资料均已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共5个工作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xx系列x级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联系人：

电话：

XX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XX局）

2026年 月 日